

附录 A.4
第 4/2009 号决议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管理机构,

认识到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全面有效运行对于《国际条约》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将多边系统的各种因素作为一个综合整体对待；

忆及在《国际条约》第 11.3 款中，缔约方一致同意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各自管辖下、掌握附件 1 中所列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此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忆及《条约》第 11.4 款规定，在《国际条约》生效之后两年内，管理机构应就将此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作出评估，并在评估之后，管理机构应决定是否继续为没有将此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便利，或采取管理机构认为适宜的其他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评估推迟到本届即第三届会议进行；

认识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作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交流的一个手段即资金利益共享来源对于《国际条约》的极端重要性；

对于尚未有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和运作方面的信息表示**关注**；

第I部分 实施多边系统

1. **强调**记录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便获取这些资源用于利用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多种作物基础性状描述符表的利用和保存目的的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及培训。
2. **欢迎**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努力协调及改进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正如第 17 条中所预见的，这应当为全球信息系统奠定基础，符合《国际条约》第 12.3b 项；

3. **强调**在这个进程中以双边形式或通过现有的多边框架，例如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秘书处/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4. **要求**所有缔约方按照《条约》第 11.2 款报告其在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根据国家能力采取措施向潜在的多边系统使用者提供这些资源的信息；
5. **要求**秘书根据《条约》第 13.2 款 a、b、c 和 d 项的规定，为其第四届会议准备非货币和货币收益分享状况的全面报告，为此目的，要求按第 15 条签署协定的缔约方、国际机构及私营部门实体提供信息；
6.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再次审查多边系统的实施情况；

第II部分 将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掌握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7. 对于未能获得关于将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掌握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方面的信息**表示关切**，这种信息是对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方面进展进行评估的依据；
8. **重申**获得所需信息对将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所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进行评估的紧迫性。这种信息应当包括：
 - 收集品的持有者；
 - 所包括的作物；
 - 收集品总数；
9. **鼓励**所有缔约方在报告各自在 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酌情提供有关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但被缔约方视为自己国家公共植物遗传资源体系组成部分的法人收集品信息。
10. **还请**所有缔约方根据国家能力在其有关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报告中包含自己根据《条约》第 11.3 款所采取的适宜措施情况，以鼓励自己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11. 由于目前缺少信息，**决定**将《条约》第 11.4 款所规定的评估推迟到第四届会议进行；

第III部分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与运作

12. **要求**所有缔约方为其国家植物遗传资源体系以及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采取必要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便能够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便于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3. **强调**在这个过程中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14.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双边形式或通过现有多边框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援助以便：
 - 进行能力建设；
 - 提高认识；
 - 促进国家层面负责实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之间的经验交流；
 - 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相关报告进行电子管理。
15. **要求**秘书根据本决议附件中所述职责范围，着重帮助《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克服任何实施问题，如《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次专家会议上所确定的那些问题，包括通过召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区域代表性。
16. **决定**再次审查付款水平，以便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公平平等共享利益；
17. **决定**将在商业化产品不受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情况下是否也要采用约束性付款要求的审查延期至其第四届会议；
18. **欢迎**挪威决定每年认付该国所卖所有种子产值的 0.1%；
19. **呼吁**其他缔约方作出类似决定，目的是为《国际条约》的利益共享基金提供大量可靠的资源；
20. **欢迎**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款已经选择采用以作物为基础的付款方式的那些接受者的决定，鼓励其他人也这样做；
21. **忆及**选择采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款中基于作物的付款方式的接受方通过提交适当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4，应同时具体说明适用于哪种作物；若接受方在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之前向提供方透露了将采用的付款方式情况，提供方应当为第 6.11 款中的付款方式适用的材料单独签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解释性说明中的内容应相应修改；

22. **决定**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支付的款项用美元支付，按付款当日的有效市场率计算。

第IV部分 秘书处的后续行动

23. **强调**在 2011 年 1 月之前向秘书提供充分信息的重要性，以便为其第四届会议准备一份全面的报告；

附件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向秘书通报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提出的、秘书根据各缔约方、按《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了协定的国际中心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其他用户讨论并转交秘书提请他们注意的实施问题。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实施问题，如《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次专家会议上确定的那些问题。
2.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由每个区域指定的两名成员和五名技术专家，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代表组成。在邀请这些技术专家参加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会议时，秘书将重视提请其注意的问题的具体性质和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专业知识。在确定专家时将适当注意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对《国际条约》及其多边系统的了解、公正和保持地理上的平衡。将从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3.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举行两次会议，视资金提供情况而定。
4.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在会议结束时准备一份报告，回应提请其注意的事项，必要时就特定问题发表意见。这些报告将作为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提供。必要时，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讨论和考虑可能需要通过秘书提请管理机构注意的有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的问题。
5.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向秘书报告进展情况，秘书然后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报告这种进展情况。